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活塞”）拟向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海纳川（滨州）发动机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向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泰安启程车轮制造有限公司49%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不超过169,246.62万元。其中，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

二、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9.00元/股，系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股份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9.00元/股。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渤海活塞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016年5月12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524,719,3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247,193.90元。2016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6日，并于2016年7月6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现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9.00元/股调整为8.99元/股，同时，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219,795,020股调整为220,039,509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由原不低于9.0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8.99元/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由原来的不超过188,051,800股调整为188,260,978股。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